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5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1
五、评估基准日	32
六、评估依据	32
七、评估方法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2
九、评估假设	64
十、评估结论	6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5
十三、评估报告日	76
备查文件目录	7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5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

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690,812.38 万元，评估值 4,030,454.29 万元，评估增值 1,339,641.91 万元，增值率 49.7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57 号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的股权事宜涉及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本评估项目委托方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评估标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股权的收购方；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

有限公司、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178%、0.6985%、0.2961%、0.3281%、0.2493%和 0.2909%的股权，为本次评估标的的转让方。

委托方有关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1、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1368.1742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221368.1742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设立日期：1982 年 03 月 11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100

股票简称：TCL 集团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

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2]94 号文、粤府函[2002]134 号文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112 号文和粤经贸函[2002]184 号文批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原 TCL 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1,935,200 元，并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10099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文批复，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590,000,000 股及向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通讯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换股发行 404,395,94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部分采用全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3,400,000 元。此次发行结束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586,331,144 元，并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3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且限售期满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并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09]12 号文批复，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350,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548,000 元。此次发行结束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86,331,144 元增加至人民币 2,936,931,144 元，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719 号文批复，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301,178,27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2,076,824.58 元。此次发行结束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36,931,144 元增加至人民币 4,238,109,417 元，并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转增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38,109,417 元增加至人民币 8,476,218,834 元，并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2014 年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 58,870,080 份期权行权，公司

股份数因此增加 58,870,0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476,218,834 股增加为 8,535,088,914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201 号文批复，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917,324,35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9,767,098.26 元。此次发行结束后，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35,088,914 元增加至人民币 9,452,413,271 元，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11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48,357,92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51 号文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 2,727,588,511 股，公司股本由 9,452,413,271 股增加至 12,228,359,702 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923,3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28,359,702 股增加至 12,229,283,042 股。注销回购股份 15,601,3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29,283,042 股减少至 12,213,681,742 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1850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841.9747	7.19%
2	李东生	63,827.3688	5.23%
3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169.0581	5.01%

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446.8900	3.97%
5	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6.0287	3.71%
6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89.9521	3.35%
7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277.5119	3.13%
8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8,277.5119	3.13%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10.0699	2.67%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45.6500	1.69%

（二）产权持有者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股权，该股权持有者包括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178%股权），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0.6985%股权），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2961%股权），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3281%股权），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2493%股权），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2909%股权）。

产权持有者有关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1、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层 18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CA12R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

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第三期 22E 大楼八楼

公司编号:1810981

商业登记号码:60468329

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3、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 414C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06467018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4、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 414B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岚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064670150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05 日

经营期限: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5、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 414A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星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06466877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6、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会 414D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利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06467016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三）被评估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星”）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 9-2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36927G

注册资本：1834194.2877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8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1、公司简介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星）系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L 集团）和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科技）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43482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华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TCL 集团和深超科技分别持有深圳华星 50%股权。本次出资情况业经深圳华百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具 深迪报字 [2009] 第 04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2 月 10 日，深圳华星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TCL 集团和深超科技分别持有深圳华星 50%股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华百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深迪报字 [2010] 第 00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 13 日，深圳华星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TCL 集团和深超科技分别持有深圳华星 50%股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华百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深迪报字 [2010] 第 01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3 日，深圳华星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0,000,000.00 元，TCL 集团和深超科技分别持有深圳华星 50%股权。本次新增注册资

本的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华百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深迪报字〔2010〕第 03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华星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TCL 集团持有深圳华星 55%股权，深超科技持有深圳华星 45%股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华百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深迪报字〔2010〕第 04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 29 日，深超科技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星 15%股权转让给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星电子），转让后，TCL 集团持有深圳华星 55%股权，深超科技持有深圳华星 30%股权，三星电子持有深圳华星 15%股权。

2013 年 6 月 3 日，三星电子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星 15%股权转让给三星显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星显示）。

2013 年 9 月 12 日，深超科技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星 30%股权转让给 TCL 集团。

根据深圳华星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深圳华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由 TCL 集团、星宇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澜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涟合伙）及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涌合伙）分别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50,000,000.00 元。变更后，TCL 集团公司持有深圳华星 83.5696%股权；三星显示持有

深圳华星 14.4928%股权；星宇公司持有深圳华星 1.2379%股权；星澜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1828%股权；星源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1854%股权；星涟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1465%股权；星涌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1850%股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10035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6 月 23 日，TCL 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星 0.7274%股权分别转让给星澜合伙 0.1940%，星源合伙 0.1825%，星涟合伙 0.1908%，星涌合伙 0.1601%。

根据深圳华星 2014 年 9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深圳华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530,900.00 元，全部由 TCL 集团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21,530,900.00 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TCL 集团持有深圳华星 88.7044%股权；三星显示持有深圳华星 9.5410%股权；星宇公司持有深圳华星 0.8150%股权；星澜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481%股权；星源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422%股权；星涟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221%股权；星涌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272%股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中汇深会验[2015]02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华星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深圳华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366,864.00 元，全部由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23,897,764.00 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TCL 集团持有深圳华星 85.4311%股权；三星显示持有深圳华星 9.189%股权；粤财信托持有深圳华星 3.6901%股权；星宇公司持有深圳华星 0.7849%股权；星澜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389%股权；星

源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333%股权；星涟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139%股权；星涌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188%股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 [2015] 00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17 日，TCL 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星 0.4034%股权分别转让给星澜合伙 0.1297%，星源合伙 0.0935%，星涟合伙 0.0662%，星涌合伙 0.1140%。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TCL 集团公司持有深圳华星 85.0278%股权；三星显示持有深圳华星 9.189%股权；粤财信托持有深圳华星 3.6901%股权；星宇公司持有深圳华星 0.7849%股权；星澜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3686%股权；星源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3268%股权；星涟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801%股权；星涌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3328%股权。

根据深圳华星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深圳华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1,879,699.00 元，全部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75,777,463.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TCL 集团持有深圳华星 81.2837%股权；三星显示持有深圳华星 8.7844%股权；粤财信托持有深圳华星 3.5276%股权；星宇公司持有深圳华星 0.7503%股权；星澜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3524%股权；星源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3124%股权；星涟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678%股权；星涌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3181%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星 4.4031%股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中汇深会验 [2016] 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华星 2016 年 02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深圳华星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6,165,414.00 元,全部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41,942,877.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TCL 集团持有深圳华星 75.6726%股权;三星显示有深圳华星 8.1780%股权;粤财信托持有深圳华星 3.2841%股权;星宇公司持有深圳华星 0.6985%股权;星澜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3281%股权;星源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909%股权;星涟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493%股权;星涌合伙持有深圳华星 0.2961%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星 11.0024%股权。本次出资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中汇深验字【2016】第 03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三星显示将其持有的 8.178%股权转让给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7,983.1900	75.672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804.5113	11.0024%
3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8.178%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60,236.6864	3.2841%
5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12,812.5000	0.6985%
6	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7000	0.3281%
7	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1.9000	0.2961%
8	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0000	0.2909%
9	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2.8000	0.2493%
	合 计	1,834,194.2877	100.00%

深圳华星的主营业务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全线覆盖大尺寸电视面板和中小尺寸移动终端面板。目前国内电视液晶面板厂商中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2016 年,中国六大电视机品牌厂商面板采购总额中深圳华星占比为 24%,排名

第一，55 吋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6 年，全球电视面板市场占有率为 13%，全球排名第五，32 吋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排名第二。2017 年一季度，深圳华星在全球电视面板市场占有率为 15%，全球排名第五。

深圳华星现有生产线及正在建设的生产线如下：

一期项目 8.5 代液晶面板项目（简称 t1 项目）总投资 245 亿元，是深圳市建市以来单笔投资额最大的工业项目，也是我国首条完全依靠自主创新建设的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动工建设，2011 年 8 月投产，2012 年 9 月份达到月产 100K 大片玻璃基板的满载产能，目前单月产能突破 155K 大片玻璃基板，超设计能力 55%。

生产高端显示产品的二期 8.5 代液晶面板项目（简称 T2 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启动建设。项目总投资 244 亿元，选址于光明厂区预留用地。二期项目采用 Cu 制程、COA、MMG、Curved、RGBW、IGZO、OLED 等国际先进显示技术，可为消费者提供超高清（8K/4K），高色域，超轻薄、节能、高画质及自发光的新型显示产品。T2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实现量产，目前产能已超 130K。

t3 项目总投资 160 亿元，设计产能为 3 万大片/月，采用 Fine Pixel（鹰眼）、IEST（智能节电）、CPLP（圆偏光）、低蓝光等自主研发的技术，主要生产 3”~12”、400 PPI 以上高端智能手机或移动 PC 显示面板。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开工，2015 年 7 月完成主体厂房，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项目满产后，将实现年产中小尺寸显示面板或模组约 8800 万片。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 t6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成立，公司选址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红坳社区，投资 465 亿建设

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设计产能 9 万大片玻璃基板，将采用 Cu 制程、Oxide、PFA、POA、LOC、Super GOA、OLED Printing 等先进技术，主要产品为 43"、65"、75"液晶显示屏，OLED 显示屏，超大型公共显示屏等。t6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主厂房封顶，2018 年底点亮生产线，2019 年一季度开始量产。

2、经营范围

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 号执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华星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 5,815,443.40 万元，净资产 2,690,812.38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7,917.65 万元，净利润 105,945.98 万元。深圳华星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见下表，各期会计报表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华星近年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0,568.12	4,621,080.70	5,522,252.85	5,815,443.40
负债	2,081,679.28	2,344,501.73	2,936,024.82	3,124,631.02
净资产	1,358,888.84	2,276,578.96	2,586,228.03	2,690,812.38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85,962.51	1,640,912.28	1,981,512.19	649,008.37
利润总额	280,307.27	243,589.52	263,481.34	121,809.34
净利润	239,763.41	213,297.21	229,551.27	104,940.53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	----------------------	----------------------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两者属于关联方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7 年 3 月 16 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座项目会议纪要,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深圳华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TCL 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华星 10.04%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华星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华星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5,815,443.40 万元、负债

3,124,631.02 万元、净资产 2,690,812.3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860,157.45 万元；非流动资产 3,955,285.95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3.82 万元，长期应收款 5,803.4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110,400.66 万元，固定资产 2,554,438.54 万元，在建工程 440.61 万元，无形资产 166,123.63 万元，开发支出 18,231.5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20,846.3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4.5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82.77 万元；流动负债 1,759,874.3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64,756.7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值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665,358.93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45.83%。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存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 9-2 号深圳华星厂区内。

2、深圳华星现有两条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分别简称 t1、t2）。其中 t1 产线于 2012 年 9 月满产，目前单月产能 150K 大片玻璃基板；t2 产线采用 Cu 制程，自 2015 年 4 月量产，目前单月产能 130K。公司生产线使用正常，主生产设备利用率较高。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生产液晶显示器用设备，其中有阵列曝光机、干法刻蚀机、化学气相沉积机、等阵列真空金属溅射机、离子注入机、阵列涂胶

显影机、快速热退火预热机、金属退火机、准分子激光退火机、氧化铟锡真空溅射机、彩膜曝光机等；车辆为办公用车辆，包括各种商务车、小轿车、中型客车等；电子设备为办公用设备，包括空调、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目前各类型设备保养、使用正常。

3、为配套生产，深圳华星所属生产、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t1 阵列/彩膜厂房，t1 动力厂房，t1 模组厂房，t1 成盒厂房，t2 4.5 代线厂房，t2 ph1 厂房，t2 ph2 厂房，t2 动力栋及附属物，t2 研发楼，管理人员宿舍（星悦居）。目前使用正常。

4、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的 t2 ph2 环境配套人工湿地和为 t1、t2 产能提升购置设备发生的进口关税及汇兑损益。在建工程进展正常。

5、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品种较多，金额较大，主要为偏光片、靶材、光刻胶、取向液、液晶等；在库周转材料为未领用的周转材料，包括掩膜版、栈板、工具等；产成品主要为客户订制的各种型号的 TV 液晶面板；在产品为正在生产线上生产的处于不同阶段的产品；在用周转材料为已领用的一年内摊销的设备备品备件。除少量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积压报废不能使用外，其他存货均可正常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外购办公、生产管理软件；专利技术、技术诀窍、专利交叉许可权；注册商标；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的申请费；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等。目前均使用正常。

（1）其中土地使用权 3 宗，为出让性质，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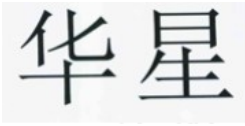
产权证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记载情况如下表：

表3-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	准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1	深房地字第 8000106274 号	t1/t2 厂房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公路(现光明大道)北侧	工业	597,540.35	50 年	2059/12/31
2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8681 号	管理员宿舍(星悦居) 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	住宅	20,152.56	70 年	2082/8/13
3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1102 号	A613-0729 号工业用地	光明高新西片区、东明大道南侧、科裕路东侧	工业	44,619.28	30 年	2045/8/10

(2) 注册商标基本情况

表 3-2 注册商标基本情况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文	权利人	有效期
1	第 8847919 号	第9类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3
2	第 8847920 号	第9类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27
3	第 8847921 号	第9类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20
4	第 8847922 号	第9类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3
5	第 8847938 号	第9类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27
6	第 9199486 号	第 9 类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27
7	9199487	第 9 类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06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文	权利人	有效期
8	10665497	第 9 类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3.05.20
9	10665499	第 9 类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4.06.13
10	16498482	第 9 类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7. 03. 20

(3) 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账面核算内容为不同研发内容和方向、已达成研发目标并按资产核算的 60 组技术开发的研发成本。60 组技术涵盖深圳华星所有自主研发的已授权专利技术、未授权专利申请及未申请专利的技术诀窍等。其中已获得中国专利授权 2332 项中，发明专利 2097 项。60 组专有技术的主要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表：

表 3-2 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小类名称	主要技术状况	专利技术应用产品情况	专利技术及其产品的特点
1	AMOLED	31" FHD 技术开发	本案开发一种新型 OLED 器件工艺，使用 Ink-Jet Printing 技术搭配溶液型有机发光溶液，取代传统真空蒸镀制作 OLED 的工艺，打印制作有机发光显示器，具有较佳的材料使用率以及较简单的工艺流程，具有较佳的量产优势。	一种打印式 OLED 显示器	材料使用率高，工艺流程简化
2		WOLED 技术	Bottom Emission OLED 搭配 ESL IGZO TFT 技术开发自发光型显示器，利用 White OLED 高发光效率，采用 RGBW 显示技术，达到低耗电量优势	自发光型低功耗 WOLED 显示器	低消耗功率显示器
3		31" 4K2K UHD 技术开发	采用 WRGB sub-pixel Rendering 演算技术，搭配低功耗 WOLED 器件，达到使用 ESL type IGZO 也能实现高分辨率的显示器	Sub-Pixel Rendering 演算法以及面板设计	高分辨率 AMOLED 显示器
4		Amoled LTPS 专案	本案开发高可信赖性，高载子迁移率的低温多晶硅 TFT，设计高	低温多晶硅 (LTPS) TFT 显	高信赖性，高载子迁移率 LTPS TFT

		集积度的显示器,并搭配开发电性补偿电路进行 Mura 补偿,提高显示画面品质	示器	
5	印刷式 OLED 技术及设备开发	建立印刷式 OLED 实验平台,评估 Ink-Jet Printer, Vacuum dry, Hot Plate, Spin coater 等设备,符合印刷式 OLED 制作需求,达到材料验证与小型样品制作规格	依据 OLED 实验平台积累量产所需经验与技术	利用较低的设备投资进行材料评估与量产技术积累
6	新型显示器专案—可挠式 OLED	本案开发塑料基板,搭配低温背板技术以及阻水氧 Barrier film 材料,建立 Flexible OLED 产品生产技术	具可挠性 OLED 显示产品	柔性可挠 OLED 产品,产品应用设计弹性高
7	华南理工大学和中山大学-新型 OLED 发光材料开发	OLED 材料价格昂贵,并且多数材料的专利都被外国公司持有。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OLED 材料有利于降低材料成本,提高 AMOLED 相关产品竞争力。	应用于制作 OLED 显示器件。	合成带有热活化延迟荧光 (TADF) 性质的新材料,提高 OLED 器件效率。
8	新型 OLED 发光材料开发	OLED 材料价格昂贵,并且多数材料的专利都被外国公司持有。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OLED 材料有利于降低材料成本,提高 AMOLED 相关产品竞争力。	应用于制作 OLED 显示器件。	发现了 AIE-TADF 双发射化合物具有遗传特征,采用合理分子设计,研发白光分子。
9	可挠式有机电激发光显示面板	本案开发塑料基板,搭配低温背板技术以及阻水氧 Barrier film 材料,建立 Flexible OLED 产品生产技术	具可挠性 OLED 显示产品	柔性可挠 OLED 产品,产品应用设计弹性高
10	西安交通大学-LED 背光源动态调光算法开发	算法技术将整个面板画面法分为若干各区域,对各个区域做独立的亮度控制,随着不同画面的显示不断调节所需的 LED 背光亮度,达到降低功耗之效能。还能改善 LCD 显示器画质表现。由于 LED 背光源动态调节算法技术在画面最亮的部份提高其亮度,在画面最暗的部份将背光亮度降低甚至关闭 LED 背光,所以能够显著提高面板画面对比度。	具动态调节背光之 LCD 模组,可降低能耗与提升对比	功耗节约高,能保有或提升 LCM 观看视觉效果
11	西安交通大学-AMOLED 数字驱动方法开发项目	模拟驱动方式对面板的 TFT 要求高,为补偿像素之间的差异,需要复杂的 TFT 像素补偿电路。数字驱动优点突出:对面板的 TFT 一致性要求低,单个像素要求的 TFT 数量也会减少。	高速 AMOLED 显示屏驱动技术,消除 Mura,提升发光均匀性	提升 AMOLED 发光均匀性,无需内部补偿 TFT 元件,大幅提升制成良品率,并能有效降低成本

			数字驱动方案中, TFT 仅作为模拟开关使用, 可以大大减轻 TFT 阈值电压不一致带来的影响, 提高 AMOLED 显示均匀度		
12		QLED 技术 (委托东南大学开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制备高效率的量子点和量子点发光二极管展开研究。采用导带与 CdSe 导带相差较大的材料 ZnS 作为量子点的壳, 得到高量子产率的量子点材料。 引入双层空穴传输层 poly-TPD/PVK 的结构, 形成阶梯状的能带势垒, 降低空穴注入阻力, 提高了器件效率。	应用量子点发光技术, 可制备新型显示器件。	通过在合成过程中调控量子点的尺度, 可以获得非常窄的半峰宽的发射光谱, 进一步提高发光的色饱和度, 这对高性能照明和显示具有重要的意义。
13		平面显示器超分辨率提升技术开发-委托开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图像超分辨率是利用一组低质量、低分辨率图像(或运动序列)来产生单幅高质量、高分辨率图像。目前市场主流讯源仍以 FHD 为主, 本技术可实现从 FHD 解析度到 8K4K 解析度放大。	提供 4x4 基于重构分辨率提升技术, 可用于大中小尺寸显示屏开发	基于重构学习算法, 能提供有效分辨率, 其高锐利度与亟佳视觉提升效果
14		QLED 技术	本项目主要研究量子点成膜均匀性、相分离法对于量子点成膜特性的影响、以及不同空穴传输层对于单色量子点电致发光器件的性能的影响。得到红绿蓝三基色 QLED 的亮度、效率大幅提升。	应用量子点发光技术, 可制备新型显示器件。	探究了量子点制备量子点层的最优条件, 以红光量子点为发光层制备器件, 确定了量子点层旋涂的最优条件; 将量子点溶液掺入 PVK 中, 用相分离的方式制备量子点层; 采用分层/复合空穴传输层 Poly-TPD:PVK 和 PVK:NPB 分别提高了红光器件和绿光器件的性能。
15	PD	MT3151A04-1 产品开发	本项目为公司开发的第一支产品并成功量产, 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HVA 技术		公司首支使用 HVA 技术的量产品, 为市场主流尺寸获利大
16		MT5461D01-1(55"3D) 产品开发	本项目为公司首支 4K 产品, 市场主流尺寸 55"		市场主流尺寸获利达, 使用 4K 显示技术
17		MT3151A05-1 产品开发	本项目为对比公司首支 32" 产品成本更低, 首次使用 tri-gate 显示技术, 降低产品成本		tri-gate 显示设计, 成本降低
18		MT2751A01-1 产品开发	本项目为公司迎合市场需求推出的首支 28" 产品, 使用 tri-gate 显示技术降低成本		tri-gate 显示设计, 成本降低

19		65" 8K 技术开发	按 TV 解析度 6 年的生命周期, Y18 是 8K 高速成长的起点, 目前将是 8K 技术开发的关键时期。为满足人们对高端产品的追求, LCD 须以更高解析度做应对 OLED 的积极渗透。本项目将在主流尺寸 65" 上进行 8K 技术开发, 为新产品开发进行技术储备	一种在主流尺寸 65" 上使用的 8K 显示技术	市场主流尺寸, 8K 显示设计
20		MT5461B02 产品开发	本项目在公司原有 55" FHD 产品基础上开发新产品, LCS 采用 MII 设计, 提高产品性能		像素 LCS 采用 MII 设计, 提高产品性能
21		49"UD 新产品 (MT4851D01-1) 开发	本项目为公司首支 49" 产品, 使用 4K 显示技术, 玻璃基板利用率最高		市场主流尺寸, 4K 显示技术, 玻璃基板利用率最高
22		MT5461B03-1(55FHD blinking) 产品开发	本项目在公司原有 55" FHD 产品基础上开发的新产品, 该产品使用 blinking 3D 技术		市场主流尺寸, Blinking 3D 技术
23		POA 技术开发	POA 是未来高 PPI、大曲率曲面产品所必需的基础性技术, 本项目从材料、设计、光罩、制程等多方面进行验证, 为公司日后全面导入 POA 技术提供技术积累及经验参考	一种在高分辨率曲面显示器上使用的新型 PS 设计	新设计使曲面产品可靠性大大提高
24	液晶阵列中心	863 计划-32" 8K4K 显示器开发	本项目将氧化半导体技术, 边缘电场液晶配向显示技术, 多通道面板驱动技术的研究高分辨率技术相结合, 研制一高端平面显示屏。	现在未运用至量产产品	提升产品规格及品质
25		New Cut Filiter Development	本项目开发了 new cut filter 技术, 相比于旧 filter, 其对紫外光的穿透率提高, 从而面板在 UV1 时接收的紫外光照度提升, RM 反应速度加快, lamp 所需功率降低, 可达到提升产能和 cost down 效益	量产技术	优化 HVA 制程 tact time, 提升产能, 降低能耗
26		32' 4K2K IGZO+Cu 技术	本项目开发了 G4.5 32UD IGZO 技术, 通过工艺调整和优化, 改善 IGZO 器件稳定性, ES IGZO 器件稳定性佳, 解决了信赖性问题, 完成 RA 验证, 并进行 BCE 样机 demo	前瞻性的研究, 具有技术储备, 专利防御等功能, 现在还未运用至量产产品	IGZO 迁移率高, 未来大尺寸高解析度高频率显示器的发展方向, 提升产品性能
27		4 MASK 技术开发	光罩缩减技术, 可以有效提升生产产能。透过结合半导体层及源漏极层, 将两道黄光工艺缩减成一道, 能使曝	t1 工厂 100% 采用此技术进行量产生产, T2 工厂 60% 采	先进工艺, 比传统工艺产率更高

		光机产能提升约 25%	用此技术量产	
28	GOA 技术开发	本项目验证三种新型 GOA 电路为后续量产品积累技术经验。	从传统 Gate COF 机种, 升级至 GOA 产品的技术累积, 目前华星已成功量产大尺寸 GOA 产品。	节省 COF, 提升模组产能
29	Cu 制程专案	本项目开发了 Cu 制程技术, 通过将传统的铝导线替换成铜导线, 铜导线具有更低的电阻率, 实现了更有效率的信号传导, 降低面板 RC delay, 为高解析产品设计提供了基础, 提供了更优良的画质体验	实用性的研究, 已完成技术转化, 现在已完成导入至量产品	可优化工艺制程, 提升产品品质
30	Top gate oxide TFT 技术开发	本项目开发了 top gate IGZO OLED 技术, 它可以极大地减少寄生电容, 适用于大尺寸高解析度 AMOLED/LCD 显示器, 通过制程优化, 改善器件稳定性, 完成 31"UD AMOLED demo	前瞻性的研究, 具有技术储备, 专利防御等功能, 现在还未运用至量产品	寄生电容非常小, 未来大尺寸高解析度显示器的发展方向, 提升产品性能
31	Array 先进技术专案	本项目成功完成华星第一套 GOA 电路的验证及顺利点亮第一只 GOA 大尺寸面板, 为后续量产品积累技术经验。	从传统 Gate COF 机种, 升级至 GOA 产品的技术累积, 目前华星已成功量产大尺寸 GOA 产品。	节省 COF, 提升模组产能
32	IPS 光配向技术开发	本项目开发了水平光配向技术, 通过开发光配向材料, 优化工艺, 使光配向材料在光学特性表现良好, 并克服残像问题, 符合产品规格。	前瞻性的研究, 具有技术储备, 专利防御等功能, 现在还未运用至量产品	可优化工艺制程, 提升产品品质
33	MT4801B01 产品开发 2D/3D	本项目为公司首支 48" FHD 产品, 兼容 2D 和 3D 显示, 3D 设计兼顾 SG type& FPR type		市场主流尺寸, 兼容 2D 和 3D 显示, 3D 兼顾 SG type& FPR type
34	BOA 技术开发	原 CF 侧 BM 整合到 Array 而成 BOA(BM on Array), 可免除 CF&TFT 对位错位的疑虑, 提供高效能平曲共用显示器	BOA 未导入产品(技术开展延伸为 BPS+进一步整合 BM*PS 为同一道)	工艺整合-避免工艺偏差疑虑, 实现曲平共用
35	HVA 技术开发	本项目开发华星自有技术, 实现化合物稳定的垂直配向, 具有高对比, 高速响应时间的优势, 有	量产技术	提升产品品质

			效提升大尺寸产品的竞争力。		
36		32" 4K8K 裸眼 3D 技术	本项目使用液晶透镜技术实现裸眼 3D, 因液晶透镜可透过电场驱动改变液晶排列方式, 进而形成透镜聚焦效果.此技术搭载在高分辨率显示屏可更好补齐 3D 分辨率损失的不足.	未应用于量产产品	增加产品附加价值
37		IPS 技术开发	IPS (In-Plane Switching) 技术是一种液晶分子在平面内转动, 实现亮度控制的显示技术。该技术具有大视角特性好, 大尺寸高分辨率产品穿透率高(PFA)的优点, 可以有效提升大尺寸高分辨率产品的竞争力。	未应用于量产产品	提升产品的多元化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特别是大尺寸和高分辨率产品的竞争力
38		T2 HVA2 技术导入项目	本项目开发了 HVA2 光配向技术, 通过材料和制程优化, 在 T2 G8.5 进行验证, HVA2 性能达到和 HVA 相当水平, 同时确认 HVA2 技术在高 PPI 状况下, 会带来穿透率降低的风险	HVA2 技术开发可以达到和量产 HVA 相当的水准, 但是在高 PPI 机种中会带来穿透率降低风险	可优化工艺制程, 降低液晶材料成本, 减少 issue, 提升产品多元化
39		G8.5 IGZO 技术	本项目开发了 G8.5 55UD IGZO 技术, 通过工艺调整和优化, 改善 IGZO 器件稳定性, ES IGZO 器件稳定性佳, 解决了信赖性问题, 完成 RA 验证, 并进行 BCE 样机 demo	前瞻性的研究, 具有技术储备, 专利防御等功能, 现在还未运用到至量产品	IGZO 迁移率高, 未来大尺寸高解析度高频率显示器的发展方向, 提升产品性能
40		HVA2 新液晶 (3.0um), 配向膜材料开发	本项目在 G8.5 进行 3.0um 的 HVA2 液晶验证, 初步确认 3.0um 液晶在 HVA2 机种中不会带来 drop mura 问题, 同时确认 HVA2 技术中, cell-gap 降低基本不会带来穿透率的降低	前瞻性的研究, 具有技术储备, 专利防御等功能, 现在还未运用到至量产品	可优化工艺制程, 节省材料成本
41		新型显示器专案—穿透式 LCD	整合目前市场新颖且具未来性的材料, 包含主动发光 QD film 和透明电极材料, 以柔性基版为基底, 制作一超薄透光背板。直接贴附于 LCD 使用, 有效节省模组段的人力以及外购背光的费用。可贴附式透明背光版设计用于简化制程, 提供超轻薄, 可搭配一般 LCD 显示屏, 透明显示屏以及公用显示器使用。	未应用于量产产品	有效节省模组段的人力以及外购背光的费用。 穿透式显示方式新颖, 可应用于未来多种新型显示场景需求, 产品附加价值很大

42	AHVA 项目	本项目在 G4.5 进行开发验证,通过实验验证成功点亮基板,同时导入新的光配向 PI 材料和液晶材料,确认了材料开发原则,解决信赖性以及各种 mura。	和现行量产 HVA 技术不同的 cell 新技术,验证了可行性,具有技术储备的功能	可优化工艺制程,降低液晶材料成本,减少 drop mura 等 issue
43	抗酸氧化物半导体材料技术	本项目开发了新型氧化物半导体材料技术,应用于背沟道刻蚀器件,实验抗铝酸腐蚀,器件 mobility/Vth/开关比性能达标	前瞻性的研究,具有技术储备,专利防御等功能,现在还未运用至量产品	抗酸氧化物半导体材料可以实现高迁移率,抗酸腐蚀能力,可应用于高端显示器
44	广东中山大学-非晶相氧化物半导体元件开发计划	本项目开发了氧化物半导体薄膜晶体管制程技术,详细分析了磁控溅射制程参数对 IGZO 薄膜性质,以及 IGZO TFT 电学特性的影响,并详细讨论了其机制。	前瞻性的研究,具有技术储备,专利防御等功能,现在还未运用至量产品	非晶相 IGZO 元件器件电性研究,可提升产品性能
45	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器件应用于超高分辨率显示器技术	本项目开发了掺杂 Mo IGZO 半导体元件技术,Mo 元素掺杂替位 Zn 原子,有效地提升器件 Vth 稳定性,解决了器件在环境中水和氧的影响	前瞻性的研究,具有技术储备,专利防御等功能,现在还未运用至量产品	掺杂 Mo IGZO 元件,可提高器件光学稳定性,提升产品性能
46	2W2D 4Mask 工艺优化技术	本项目优化 4Mask 的 2W2D 制程工艺,,通过优化 2W2D 工艺以减少 a-Si tail,提升器件的电学性能及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	前瞻性的研究,具有技术储备,专利防御等功能,现在正在导入至量产品	可优化工艺制程,提升产品品质
47	上海交通大学非晶相氧化物半导体原件开发计划	本项目开发了掺氮 IGZO 半导体元件技术,研究了不同气体环境氧化物的稳定性分析,提升了器件稳定性	前瞻性的研究,具有技术储备,专利防御等功能,现在还未运用至量产品	掺氮 IGZO 元件,改善器件环境稳定性,提升产品性能
48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IGZO-TFT 背沟道腐蚀 (BCE) 制程技术开发	本项目开发了 BCE IGZO 元件的制备方法,研究了 4 种干法和湿法刻蚀方法,均可达到较高的迁移率和较小的亚阈值器件性能	前瞻性的研究,具有技术储备,专利防御等功能,现在还未运用至量产品	开发 4 种 BCE IGZO 制程,可应用于背沟道刻蚀,且器件性能达标,减少制程光罩
49	有机薄膜晶体管的溶液态制程技术开发	有机半导体材料与工艺结构开发,用作开发新型半导体器件及柔性显示器	多项专利开展,此为先进技术开发,尚未进入量产阶段	此产品可运用为感测器,显示屏等多种设备,最大特徵为柔性,成本低,轻薄
50	IGZO 阵列基板行驱动电路技术开发	本项目成功完成华星第一套 32 寸 IGZO GOA 电路的验证及顺利点亮第一只 IGZO GOA 大尺寸面板,为后续量产品积累技术经验。	IGZO GOA 产品的技术累积,目前华星已成功点亮 85 寸 IGZO GOA 产	IGZO GOA 可应用在超大尺寸,高阶,高频显示器。

				品。	
51		柔性有机半导体器件开发产学研项目-北京大学	有机半导体材料与工艺结构开发, 用作开发新型半导体器件及柔性显示器	多项专利开展, 此为先进技术开发, 尚未进入量产阶段	此产品可运用为感测器, 显示屏等多种设备, 最大特征为柔性, 成本低, 轻薄
52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阵列基板行驱动电路开发计划	本项目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产学研合作, 共同开发验证两种新型电路, 选取较具量产优势的 goa 电路。	以此项目结果为借鉴参考, 目前华星已成功量产大尺寸 GOA 产品。	节省 COF, 提升模组产能
53	资源服务平台	RGBW 显示技术开发	本项目以节能为主轴, 挑战新的驱动架构设计, 降低 IC channel 数目和 die size; 开发高穿的材料; 提升背光部件的发光效率; 设计新的像素设计结构提升开口率; 以及开发 RGBW, incell 与 SPR 3 合一的 TDDI 驱动方案;	实用性的研究, 具有技术储备, 专利防御等功能, 现在正在计划导入至量产产品	可优化工艺制程, 提高发光效率降低驱动成本, 提升产品品质
54		COA 技术	本项目开发了 COA 技术, 通过将彩膜从 CF 基板转移到 array 基板, 提升产品开口率, 降低面板 RC delay, 为高解析产品设计提供了基础, 提供了更优良的画质体验。	实用性的研究, 具有技术储备, 专利防御等功能, 现在已完成导入至量产产品	可优化工艺制程, 提升产品品质
55		RGBW 技术开发	本技术是一种新型的显示方案, 可以提升目前产品的穿透率 50%; 实现的方案是通过材料、设计以及驱动的开发, 由目前的 RGB 三种像素, 增加到 RGBW 四种像素, 将穿透率提升 50%。	目前没有产品开案计划	可以提升产品穿透率, 接受 BL 能源
56		先进模组技术	超薄曲面: 本专利主要涉及超薄, 曲面产品的结构设计, 工艺创新, 模组散热方案及组装制程优化; 超薄平面: 本专利主要涉及背光全贴合项目, 即导光板与反射片如何能更进一步的整合, 利于实现超薄及解决现有产品存在的问题; 条形屏开发: 本专利开发一种新型切割屏幕技术, 在现有 16:9 的尺寸下, 可以实现 32:9, 48: 9, 64:9 等多种条形尺寸	本项目的成果将使用在超薄, 曲面相关的产品上及散热需求较高的背光设计方面 本项目专利主要成果将应用玻璃导光板实现超薄模组的设计, 即超薄模组的应用 已应用于上海政府大厅	本项目的专利主要涉及超薄结构设计, 原材料成型工艺及组装工艺创新, 散热方案优化等方面; 本项目专利主要涉及超薄模组产品应用 可实现多种比例的条形屏

57	模组技术开发	本案主要涉及一种新型的模块化背板技术，其通过将背板分解成多个模块化单元支架，并对单元支架的特征进行优化设计，以实现跨尺寸共用。同时，还对其成型工艺以及制造模具也进行共用性研究，实现了工艺上的兼容，节省了零件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	该技术可应用在所有背光模组背板，在大尺寸 TV 机种应用此技术时效益更为明显	零件模块化设计，实现跨机种共用，可降低背光模组的零件成本
58	Bezel-less 技术开发	本案涉及一种新型的面板设计及制造技术，其主要对面板切割、偏光板贴附和模组密封胶技术进行开发，以达成取消液晶电视前框的目的，使液晶电视获得更大的“屏占比”，美化外观，并更利于电视的薄型化。	该技术可应用在所有液晶电视产品上	实现液晶电视无前框的外观，获得更大的“屏占比”
59	新型背光技术开发	本项目主要涉及开发高色域背光，量子点封装和应用，准直背光，新型背光透镜，超薄和柔性背光技术等。其目的是实现液晶显示器总成本的节省，显示色域的提升，功耗的节省，部材的节省和纤薄柔性的极致设计；	本项目的专利成果将应用在薄型化、高色域、低成本、低功耗的产品中；	本项目的专利主要涉及：薄型化、高色域、低成本、低功耗的背光产品用
60	华星光电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自主知识产权项目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为 TFT-LCD 显示技术。主要生产技术包括：TFT 阵列、液晶盒、模组的设计技术、生产技术、检查技术。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应用在华星光电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生产中。	本项目的专利主要涉及：TFT-LCD 显示技术的生产及工艺流程。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3 月 31 日。

是由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特定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有利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及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等因素，经各委托方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17年3月16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座项目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0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 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 127 号令, 2016 年);
- 8、《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 30 号令);
- 9、《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07 年);
- 10、《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工商总局财企[2009]46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
-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1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 / T18507-2014)；
-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 20、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 《不动产权证》；
- 2、 《房地产证》；
- 3、 《机动车行驶证》；
- 4、 《专利技术证书》及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
-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6、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标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

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
号）；

5、《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7、《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6〕
15号）；

8、《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9、《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0、《2017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

12、《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13、《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

14、《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年第3期；

15、《深圳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2013年）；

16、《深圳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试行）》；

17、国家发布和深圳市当前执行的有关税收条例和法规及深圳华星
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

18、评估基准日及目前执行的汇率、关税；

19、评估人员的市场询价记录等。

（六）主要参考资料

-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7] 007262号《审计报告》；
-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 3、 wind资讯金融终端；
-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

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如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因被评估单位是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大企业，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已达到设计预期并稳定经营，形成的历史财务数据连续，可作为收益法预测的依据，结合企业业务规划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利率掉期业务和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在基准日的账面盈余。评估人员收集查阅利率掉期和美元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合同，交易银行提供的基准日对账单，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以核实后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包括预付保险费、材料费、服务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

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深圳华星在深圳口岸银行、工行深圳光明支行、国家开发银行、中行福田支行、TCL 财务公司、建设银行 CCS 业务等人民币或美元定期或通知存款至基准日的应收利息的账面余额。评估人员通过收集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核实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本金金额后，以核实后的本金金额乘以存款计息时间、约定的利率确定评估值。

（6）存货

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为企业为进行正常生产而购进的备品和耗材等。由于深圳华星的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采购周期短，故以近期采购价格作为市场价。积压不能使用的原材料按其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客户订制的各种型号的液晶显示器件。产成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I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收入比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收入比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f.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g.r 为一定的率，根据产品畅销程度及收入实现的风险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 0—100%。

销售税金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收入率按深圳华星评估基准日账面产成品销售期间会计报表分析计算得出。

II 对于积压不可销售的产成品按其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III 对于客户换货退回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其成本确认账面价值。由于在基准日换货的产成品尚未发出，故暂以负数核算。该部分产品维修后再次发出，以其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分为已办理入库的半成品和正在生产线上尚未结转完工的生产成本，包括各种型号的模组和面板。

对于已办理入库的半成品，由于企业无法将其对应最终的产成品，本次评估根据2017年1-3月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确定其市场价值后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营业利润后确定评估值。积压不可销售的半成品按其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产线上的半成品，企业对在产品核算时，投入的材料、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分别按不同阶段的工序进行归集。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结转成本。由于产线上检测出的报废产品已在账面值中扣除，故该部分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深圳华星已向购货方发出的产成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对于发出商品以其不含税合同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企业所得税及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⑤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包括在用周转材料及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购置的五金工具、备品备件。周转材料数量大，单位价值小，周转速度快，领用后的摊销期均在1年以内。

对于已领用的在用周转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数量×成新率

对于未领用的在库周转材料，其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以实际数量乘以实际成本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核算内容包括购买材料、设备等产生的期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购买的工银人民币理财产品、建行的货币互换业务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账簿等，核实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及企业在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

可以支持上述进项增值税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抵扣；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查阅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收集了银行对账单、函证等，以核实后的本金加上购买日至基准日的利息后确认评估值；对于建行货币互换业务，评估人员查阅了货币互换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函证等，以清查核实的原币金额乘以基准日美元汇率后确认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核算为深圳华星对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投资协议、付款凭证等，深圳华星2014年1月投资中导光电，该项投资自投资日起至评估基准日没有投资收益，且深圳华星无法提供中导光电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故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列示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3、长期应收款

核算内容为深圳华星为公司员工提供的购房无息贷款余额。评估人员查阅了深圳华星与员工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记账凭证等，贷款均为无息贷款，期限均为5年，在借款日一次性支付给员工。由于贷款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中层以上员工，还款方式约定自借款年份第二年起分5年按年还款，员工年终奖金优先归还公司贷款。因此可员工借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未来风险损失评估为零。根据员工还款计划，本次评估采用同期（1-5年）贷款利率4.75%作为折现率对上述长期应收款每年还款额折现至评估基准日价值，得出长期应收款的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长期投资总体情况如下表：

深圳华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0/10/27	100	56,414,200.00	56,414,200.00
2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6	75	311,592,379.36	311,592,379.36
3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4/2/17	1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5/20	39.95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5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5/7/2	66	66,000,000.00	66,000,000.00
6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8/9	49.78	6,840,000,000.00	6,840,000,000.00
7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6/9/26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8	1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1,104,006,579.36	11,104,006,579.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11,104,006,579.36	11,104,006,579.36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5、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房屋建(构)筑物均为企业自建方式取得，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

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建安造价的确定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总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且被评估单位有足额的销项税可抵扣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按照建筑物工程量，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计算出定额直接费，再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年第3期，以评估基准

日当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后,得出建筑安装工程不含税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套用财政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包括的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综合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取价参考依据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0.48%	0.48%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1.98%	1.87%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1.14%	1.08%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0.01%	0.01%	计价格[2002]1980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0.01%	0.01%	计价格[2002]125号
6	白蚁防治费	建筑平方米	3元	2.83元	粤价[2002]370号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建筑平方米)×费率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2)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现场勘察包括了解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装修、门窗等装饰部分，以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以合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6、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台车改车辆因基准日后已转让，以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扣除增值部分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设备购置

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进口设备评估，查询与该设备相同或类似的国外设备的现值或了解其设备价格的变化情况，以确定设备 CIF 价、设备进口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国内设备配套费以确定购置价。各项费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计算公式
1	FOB 价			
2	海外运费及保险费	FOB 价	4%	基数*费率
3	到岸 CIF 价			1+2
4	CIF 人民币价	CIF 价	基准日外币汇率	基数*费率
5	关税		0	CIF 价*税率
6	增值税	CIF 价+关税	0	(CIF 价+关税)*税率
7	银行财务费	FOB 价	0.5%	4*费率
8	商检费	FOB 价	0.15%	4*费率
9	外贸手续费	CIF 价	0.3%	5*费率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的资本化时间按合理的采购安装调试工期计算，资本化率按本次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贷款利率×工期×1/2。

E、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运杂费×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安装调试费×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费等

A、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中国汽车网》、《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采取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不含税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B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务院令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

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7%)×10%。

C 新车上户牌照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一般车辆使用和持有情况，按以下方法成新率，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为深圳华星在建的二期 ph2 人工湿地工程、3 月未结转的在建土建项目余额。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 3 月未结转的在建设备余额、为产能提升购买进口设备的关税、配件及预付设备款形成的汇兑损益。评估方法如下：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

程，其进项税额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且被评估单位有足额的销项税可抵扣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经核实，该工程的账面值中未包含资金成本，因此在评估重置价格时根据实际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计算资金成本后再扣除工程费用中增值税后确定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评估值。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中，主要为 3 月末结转的在建设设备安装余额、为产能提升购买进口设备的关税、配件及预付设备款形成的汇兑损失。

3 月末结转的在建工程余额因已在设备中评估，故在在建工程—设备安装中评估为零；对于预付设备款形成的汇兑损益，在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中已考虑了基准日汇率的影响，故在在建工程—设备安装中评估为零；为产能提升购买进口设备的关税、配件计划安装进度为 2 个月，由于相关设备因故延迟到货，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本次评估根据土地使用权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分析认为：

（1）管理员宿舍(星悦居)用地（宗地号：A614-0484）

宗地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公明塘尾股份合作公司共同共有，根据深圳市公明塘尾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协议》，本地块使用权及

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归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项目为保障性住房项目，仅供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员工使用。深圳市公明塘尾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协议》约定：房产为华星内部员工宿舍使用，房屋不能以商品房形式专卖给内部员工或其他人。由于房产存在限售条件，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无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按账面值在评估结果中列示。

(2) T1/T2 厂房用地、A613-0729 号工业用地：

根据《深圳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试行）》规定，深圳市基准地价主要适用于招拍挂出让产业用地底价确定及经批准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行政划拨用地、历史用地、国有企业改制用地的地价测算。因此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未能客观反映深圳市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因本项目是出让开发项目，不是一般出租或经营性土地使用权项目，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统计发布的农业和农业人口收入数据在一定程度上不能反映与土地资源相关收入产出，故本项目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由于宗地为工业用地，宗地项目建成后自用，地块项目建成后未来收益无法预测，故本项目不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由于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土地市场成交活跃，可选择成交案例较多，因此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地价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选择比较交易实例时，根据待估宗地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a.用途类型相同或相近
- b.交易类型相同
- c.属于正常交易
- d.地域及个别条件相近
- e.统一价格基础

9、其他无形资产

深圳华星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购入的办公、生产管理软件；专利技术、技术诀窍、专利交叉许可权；注册商标；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的申请费；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等。

（1）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以独立买家身份向软件供应商咨询其现行市价作为评估值。对于需要在境外采购以外币结算的软件，按基准日汇率进行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外购专利

对于外购专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由于市场价格与原购买价格接近；以购买时的外币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确定重置全价。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

贬值率=专利已使用年限/（专利已使用年限+专利尚可使用年限）

（3）外购技术诀窍及专利交叉许可权

技术诀窍为公司向其他单位购买的 UV2A 技术诀窍；专利交叉许可权是与其他单位的专利交叉许可权。向其他单位购买的技术诀窍及专利交叉许可权为购买的使用权益，企业以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因此评估时以摊销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的账面值为商标申请费的摊销余额，根据企业介绍，上述商标注册时间不久，终端市场认知率较低，尚未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商标评估值。

（5）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申请费

专利申请费为实际发生的申请费及维持费的摊销余额，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6）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基本模型为：

技术组资产评估价值=技术组资产重置成本×（1-贬值率）

技术组资产的重置成本 $P=C+R$

式中：P—技术组的重置成本法评估值；

C—技术组的开发成本。

R—技术组投资的机会成本。

$$C = (C_1 + \beta_1 V) / (1 - \beta_2)$$

式中： C_1 —研制开发中的物化劳动消耗；

V —研制开发中的活劳动消耗；

β_1 —科研人员创造性劳动倍加系数；

β_2 —科研的平均风险系数；

$$R = \sum C_i \xi$$

式中： C_i —开发过程中第 i 年的投资成本；

ξ —机会成本报酬率。

贬值率 = 技术组已使用年限 / (技术组已使用年限 + 技术组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已使用年限：专利申请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专利产品特点并结合专家鉴定分析和预测确定。

10、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深圳华星处于开发阶段的产品或技术开发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技术项目的立项、原始入账凭证，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因上述项目尚在研发过程中，假设研发资金为均匀投入，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投资的机会成本作为评估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深圳华星塘尾村合作建房（工人宿舍）、T2 人工湿地的建造费用及多种产品开发费的摊销余额。评估人员核实相关技术项目的立项、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因存货跌价准备、预提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与纳税收入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深圳华星预付的设备购置费、软件开发费、专利申请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委托开发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以外币预付的国外设备采购款或软件开发款，考虑到汇率变动的影响，以核实后外币支付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作为评估值。

14、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

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关联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期间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quad (6)$$

$$\text{折旧摊销} = \text{成本和费用（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times (1 - \text{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7)$$

其中：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固定资产更新}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自动化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 \quad (8)$$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9)$$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0)$$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 60 天的年付现成本费用。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税金}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quad (10-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quad (10-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quad (10-3)$$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应付款项} \quad (10-4)$$

$$\begin{aligned} \text{应收款项} =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扣减非经营性} \\ & \text{其他应收款后）} \end{aligned} \quad (10-5)$$

$$\begin{aligned} \text{应付款项} =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应付款（扣减非经营性} \\ & \text{其他应付款后）} \end{aligned} \quad (10-6)$$

期末留抵增值税=期初可抵扣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增值税销项税-

增值税出口退税-进口设备退税 (10-7)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11)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2)$$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3)$$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4)$$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5)$$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6)$$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7)$$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8)$$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9)$$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4) 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已经正常运行, 运营状况稳定; 由于企业有长期贷款至 2023 年完全归还, 本次评估预测期自 2017 年 4 月~2023 年; 稳定期自 2024 年至永续。

(5)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 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

的，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E-M

E：股东权益评估值

M：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股东权益评估值×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账面价值/(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7年4月下旬，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7年4月23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6月4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

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了解设备管理制度；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19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9、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0、评估对象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收益期内均可获得所得税低税率优惠，并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11、由于评估对象享受政府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测公司未来产品中 40%产品外销；

12、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

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3、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深圳华星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5,815,443.40 万元，评估值 6,858,337.85 万元，评估增值 1,042,894.45 万元，增值率 17.93%。

负债账面价值 3,124,631.02 万元，评估值 2,827,883.56 万元，评估减值 296,747.46 万元，减值率 9.50%。

净资产账面价值 2,690,812.38 万元，评估值 4,030,454.29 万元，评估

增值 1,339,641.91 万元，增值率 49.7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860,157.45	1,881,277.31	21,119.86	1.14
2 非流动资产	3,955,285.95	4,977,060.54	1,021,774.59	25.8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3.82	973.82	-	-
4 长期应收款	5,803.46	5,431.07	-372.39	-6.42
5 长期股权投资	1,110,400.66	1,308,948.95	198,548.29	17.88
6 固定资产	2,554,438.54	2,899,876.77	345,438.23	13.52
7 其中：建筑物	590,704.96	560,695.78	-30,009.18	-5.08
8 设备	1,963,733.58	2,339,180.99	375,447.41	19.12
9 在建工程	440.61	273.13	-167.48	-38.01
10 无形资产	166,123.63	643,553.53	477,429.90	287.39
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588.51	494,302.49	445,713.98	917.32
12 其他无形资产	117,535.12	149,251.04	31,715.92	26.98
13 开发支出	18,231.56	18,819.28	587.72	3.22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846.33	20,846.33	-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4.57	31,044.57	-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82.77	47,293.08	310.31	0.66
17 资产总计	5,815,443.40	6,858,337.85	1,042,894.45	17.93
18 流动负债	1,759,874.30	1,759,874.30	-	-
19 非流动负债	1,364,756.72	1,068,009.26	-296,747.46	-21.74
20 负债总计	3,124,631.02	2,827,883.56	-296,747.46	-9.50
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90,812.38	4,030,454.29	1,339,641.91	49.79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华星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690,812.3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56,832.04 万元，评估增值 1,466,019.66 万元，增值率 54.48%。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56,832.0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30,454.29 万元，高 126,377.75 万元，高 3.1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公司房产、设备资产的基准日价格水平受当前市场供求影响，因此会产生评估差异；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未来显示器业务收益的波动会使评估值产生差异。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1、本次评估目的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2、从投资者角度来看，显示面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是由于我国面板行业起步较晚，在行业技术、高端产品应用上并不具备优势，国家对该行业从政策及资金上均给予很大支持，吸引日韩、台湾厂商在中国国内

合资建厂，因此行业普遍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较大；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促使显示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替代技术的出现对企业未来的收益情况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的产线为 8.5 代 LCD-TFT 生产线，固定资产投入很大，显示器终端市场变动迅速，各种新产品不断出现，要求上游供应商迅速反应；因此，未来不确定因素较多，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

3、被评估单位所在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固定资产投入大等特点。公司关键资产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在行业内生产能力。资产基础法最直接反映企业资产价值，因此，适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

考虑上述因素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股权项目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深圳华星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030,454.29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深圳华星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管理人员宿舍（星悦居）、T2 厂房均未办理产权登记。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2 深圳华星未办理产权证房屋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 权证号	建筑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管理人员宿舍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框架	2016/7/1	91,554.72

	(星悦居)	明街道	0148681 号			
2	T24.5 代线厂房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公路(现光明大道)北侧	深房地字第 8000106274 号	框架	2015/9/1	493,981.79
3	T2ph1 生产厂房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公路(现光明大道)北侧	深房地字第 8000106274 号	框架	2015/9/1	
4	T2ph2 厂房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公路(现光明大道)北侧	深房地字第 8000106274 号	框架	2015/9/1	
5	T2 动力栋及附属物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公路(现光明大道)北侧	深房地字第 8000106274 号	框架	2015/9/1	62,937.22
6	T2 研发楼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公路(现光明大道)北侧	深房地字第 8000106274 号	框架	2015/9/1	51,458.53
合计						699,932.26

*T2 厂房建筑面积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中的实测面积。

星悦居的建筑面积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规定的建筑面积。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深圳华星管理人员宿舍（星悦居）、T2 厂房，因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目前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本次评估时 T2 厂房采用的建筑面积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中的实测面积，星悦居的建筑面积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规定的建筑面积。如未来取得的房产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有差异，须相应调整评估结果。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深圳华星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以每股 0.9 港元协议收购 TCL 及其他十家 BVI 公司股东持有的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为 TCL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控股子公司，股票代码 0334.HK，) 1,093,616,758 股股份（约占华显光电目前已发行股本的 53.81%，总交易成本约为人民币 68,805.01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深圳华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分行等组成的银团，于 2010 年为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 项目取得共计借款 12.8 亿美元贷款额度；2015 年为二期 8.5 代 TFT-LCD 生产线取得共计借款 16 亿美元贷款额度；深圳华星以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深房地字第 8000106274 号）及 t1 房屋建筑物、t1、t2 所有机器设备作为借款合同的抵押物。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华星账面银团借款共计 1,147,195.17 万元人民币，在如期偿还部分借款后形成的。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权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管理员宿舍(星悦居) 用地（宗地号：A614-0484）20,152.56 m²，原始入账价值 64,652,443.31 元，账面值 60,434,150.83 元，已建成 91,554.72 m² 管理员宿舍(星悦居)，宗地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公明塘尾股份合作公司共同共有，根据深圳市公明塘尾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协议》，本地块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归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有。项目为保障性住房项目，仅供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员工使用。深圳市公明塘尾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

《房地产合作协议》约定：房产为华星内部员工宿舍使用，房屋不能以商品房形式专卖给内部员工或其他人。由于房产存在限售条件，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无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按账面值 60,434,150.83 元在评估结果中列示。

3、深圳华星 2014 年 1 月投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8%股权。中导光电虽然是新三板挂牌企业，但由于公司股权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评估人员无法查询到近期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于持股比例较低的原因，深圳华星无法提供中导光电整体评估所需资料，无法安排评估人员履行现场核查等评估程序，由于中导光电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目前尚无法取得，故评估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列示该项投资的评估值。

4、深圳华星申报评估范围内有 4 项专利与其他单位共有产权。其中：专利号 ZL201110150608.9、ZL20110200370.6 的 2 项专利由深圳华星和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共有；专利号 ZL201310435518.3、ZL201410514796.2 的 2 项专利由深圳华星和西安交通大学共有。根据深圳华星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承诺：上述 4 项专利对应的研发活动经费均由深圳华星投入；本次交易不涉及专利权转让、授权等协议约定的专利分利事项；如未来出现协议约定的利益分配事项，由深圳华星按协议约定向对方支付利益所得。

本次评估以深圳华星研发投入为基础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西安交通大学共有权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华星其他非流动负债 3,584,716,902.33 元。

为国家工信部、商务部、财政部、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财委、深圳市经

贸委、深圳市科委、深圳市光明新区管委会等为公司先进设备和技术开发提供的专项补贴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补贴文件、各项补贴的申请报告等资料，查看了补贴明细账，对各项补贴的真实性、到账情况，补贴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实。其中：国家工信部、商务部、财政部、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财委、深圳市经贸委、深圳市科委、深圳市光明新区管委会等提供的委托贷款豁免、土地出让金补贴、银团贷款贴息、二期项目研发补贴、进口设备贴息等项目349,130.13万元，为无支付义务的负债，本次评估以上述无支付义务的负债所对应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作为评估值。

其中，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的补贴项目，在项目完成相关资金、设备投入并通过验收后可能不再有支付义务，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到位出资 比例%	认缴完成后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40000	684000	49.78	53.02
2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480000	34.94	37.21
3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210000	210000	15.28	9.77
	合 计	2150000	1374000	100	100

根据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出资部分，需在2017年6月20日前到位228,0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前到位228,000万元。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100

根据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认缴出资额在2018年12月31日前缴足。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上述子公司的出资义务均未履行完毕。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7、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使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9、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10、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

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11、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2、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

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262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11、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